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陳鳴遠

電話：049-2347319

電子信箱：chunch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休字第114266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統計114年度外國來臺從事農業旅遊之遊客人數，請協助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前填復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知貴轄內有接待外國遊客之休閒農業區、休閒農場、特色農遊場域或其它農遊場域等相關業者，協助填報「114年度從事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人數調查表」(詳如附件)，俾利評估114年度農遊國際化政策推動成效。
- 二、相關外國遊客人數將列為本署農遊統計及休閒農業區、休閒農場及農村社區等年度考核輔導項目之一，請各農遊業者務必撥冗填寫；所填報情形未涉營業所得調查，亦不提供為營業調查參用，請業者安心填報。
- 三、請將本年度截至12月底前預估之國外遊客人數一併計入，無法依月份記錄則請將總數記載於12月份欄位，無法依國家記錄則請記載於「其他」欄位，以盡詳實。(其它填報疑義均歡迎來電連絡)
- 四、本案由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台休協會)辦理調查，所送調查表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填報，並逕傳送台休協會莊雅涵小姐彙整，電話：(03)938-1269#55；傳真：03-9382610，電子信箱：yahan2@taiwanfarm.org.tw。



五、如有意願接待國際遊客之各農遊業者(休閒農牧場、觀光果園、田媽媽、休閒酒莊、亮點茶莊或相關亮點農村等)可逕與台休協會聯繫，如經評估接待能量適合推廣國外遊客者，將列為優先行銷國外遊客之農遊場域。

六、本案副請本署各分署協助通知所轄內具有外國遊客接待之優遊農村、農村好店、金牌農村或其它亮點農村等，併同依限確實填報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農村規劃組、本署農村建設組、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、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(均含附件)